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11—2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11: Vehicle parking lot

2012-11-05 发布

2013-02-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停车场导向系统构成	1
5 总则	2
6 停车入位导向系统	2
6.1 设置范围	2
6.2 设置要求	2
7 配套服务设施导向系统	3
7.1 设置范围	3
7.2 设置要求	3
8 寻车导向系统	4
8.1 设置范围	4
8.2 设置要求	4
9 离开导向系统	4
9.1 设置范围	4
9.2 设置要求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停车场导向系统设置示例	6
图 A.1 停车场入口导向设置示例	6
图 A.2 停车场内电梯导向设置示例	7
图 A.3 停车场内导向设置示例	8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5部分：购物场所；
- 第6部分：医疗场所；
- 第7部分：运动场所；
- 第8部分：宾馆饭店；
- 第9部分：旅游景区；
- 第10部分：街区；
- 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停车行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安小芬、王学林、张亮、陈永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界定了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构成,确定了总体设置原则,具体规定了停车场中停车入位导向系统、配套服务设施导向系统、寻车导向系统和离开导向系统的设置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中型及以上自走式停车场和停车楼导向系统的设计及设置。其他类型的停车场宜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停车场导向系统构成

4.1 按照如下四个方面,对停车场的类型进行划分:

——根据停车场的规模,停车场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

注:特大型停车场的停车位数多于 500 个,大型停车场的停车位数为 301~500 个,中型停车场的停车位数为 51~300 个,小型停车场的停车位数少于 51 个。

——根据停车场与其他公共场所的空间关系,分为独立停车场和附属停车场;

——根据停车场的建筑特点,分为地下停车场、停车楼和户外停车场;

——根据停车场的停车方式,分为自走式停车场和机械式停车场。

4.2 根据导向系统的功能及停车场流程特点,停车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停车场导向系统)由以下相互关联的四个子系统构成:

——停车入位导向系统;

——配套服务设施导向系统;

——寻车导向系统;

——离开导向系统。

4.3 停车场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平面示意图；
- 信息板；
- 街区导向图；
- 道路交通标志；
- 道路交通标线。

5 总则

5.1 停车场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的规定。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的形成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并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

5.2 停车场导向系统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公共设施信息和交通信息。其中，停车信息包括停车场、停车位的导向信息和位置信息；公共设施信息包括停车场内及其配套服务设施内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和人员出入口）、电梯、扶梯、楼梯、公共卫生间等公共设施的导向信息和位置信息；交通信息包括周边道路的导向信息。

5.3 停车场导向系统应按照人车分流的原则进行规划和设计（停车场导向系统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A）。为车辆提供信息的标志宜选择车行道设置，如垂直于车辆行驶方向在车行道上方悬挂设置，或沿着车辆行驶方向在车行道地面上附着设置；为行人提供信息的标志宜选择人行步道设置，而不宜选择车行道设置。

5.4 停车场导向系统应保证导向信息的连续性、导向要素设置位置的规律性和导向内容的一致性。

注：有关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系统性的要求见 GB/T 15566.1。

5.5 停车场内设置的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等道路交通标志应符合 GB 5768.2 的要求，指示标线、禁止标线和警告标线等道路交通标线应符合 GB 5768.3 的要求。

5.6 应根据建筑结构、道路坡度、照明条件等选择恰当的导向要素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

注：常用的导向要素设置方式有附着式、悬挂式、柱式、框架式和地面式等，参见 GB/T 15566.1。

6 停车入位导向系统

6.1 设置范围

停车入位导向系统是引导公众驾车进入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临近停车场入口的周边道路至停车场入口以及停车场内。

6.2 设置要求

6.2.1 周边道路

6.2.1.1 在临近停车场的主要道路应设置停车场的导向标志。

6.2.1.2 如为附属停车场，在临近停车场的主要道路应增设所属建筑物的导向标志，在所属建筑物的车辆入口处应设置附属停车场的导向标志。

6.2.2 入口

6.2.2.1 停车场入口车行道地面应施划道路交通标线,引导驶入的车辆按指定方向行驶(停车场入口导向设置示例参见图 A.1)。

6.2.2.2 停车场入口前 5 m 范围内应设置明显的禁止停车标志或禁止停车线。

6.2.2.3 停车场入口处应朝向驶入车辆设置停车场的位置标志、车辆入口的位置标志和相关道路交通标志(如限制高度、限制速度、禁止鸣喇叭等标志),并且宜提供停车场现有剩余车位信息。如停车位已满,宜在入口处提供“车位已满”的信息。

6.2.2.4 停车场入口处背向车辆行驶方向应设置禁止驶入标志。

6.2.3 停车场内

6.2.3.1 车行道地面应施划道路交通标线,引导驶入的车辆按指定方向行驶。

6.2.3.2 地下停车场和停车楼应沿车辆驶入方向选择合适位置(如各层间坡道的墙面上)设置楼层导向标志,提供下一楼层编号信息(见 8.2.2)。

6.2.3.3 地下停车场和停车楼应在各层的适当位置(如车辆出入口附近、停车区域附近)附着设置本层的楼层位置标志(见 8.2.2)。

6.2.3.4 朝向车辆行驶的方向应设置行驶方向导向标志、出口导向标志,背向车辆行驶方向应设置禁止驶入标志,并宜在车行道上方以适当间隔悬挂设置。

6.2.3.5 应在主要车行道交叉处设置车型类别导向标志。

6.2.3.6 朝向车辆行驶的方向宜提供各停车区域现有剩余停车位数量的信息。如某一停车区域的停车位已满,宜在停车区域临近车行道的路口提供“车位已满”的信息。

6.2.3.7 当附属停车场的停车区域(或楼层)与所属建筑物的特定区域(或楼层)相通时,宜在相应停车区域或楼层的进入通道提供相关信息。

6.2.3.8 设有无障碍停车位的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位置标志。

7 配套服务设施导向系统

7.1 设置范围

配套服务设施导向系统是引导公众在停放好车辆后,到达目的地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停车场内。

7.2 设置要求

7.2.1 配套服务设施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区别于其他子导向系统(见 4.2),宜采用颜色方案、尺寸、设置高度等方法予以区分。

7.2.2 应在每一停车区域设置电梯、扶梯、楼梯、人员出口、公共卫生间等公共设施的导向标志(参见图 A.2)。

7.2.3 在停车区域、电梯、楼梯等适当位置应设置所在层的平面示意图,提供本层停车位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分布信息。平面示意图的方位应符合 GB/T 20501.3 的要求。

注: GB/T 20501.3 中对平面示意图的方位提出了要求,即“平面示意图的方位应与实际方位一致,例如,位于图中观察者左侧的设施,在实际环境中也应位于观察者的左侧”。

7.2.4 在停车区域、电梯、楼梯等适当位置应设置楼层位置标志(见 8.2.2)。

7.2.5 当附属停车场的停车区域(或楼层)能直接通往所属建筑物的特定区域(或楼层)时,应在停车场人员出入口及电梯处采用平面示意图或信息板的形式提供所属建筑物的相关信息。

7.2.6 设有无障碍停车位的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如无障碍电梯)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7.2.7 独立停车场的人员出口处,应设置提供周边环境信息的街区导向图。

7.2.8 在设有洗车、汽车美容等服务的停车场,宜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8 寻车导向系统

8.1 设置范围

寻车导向系统是引导公众在返回停车场时,找到目标车辆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相关建筑、停车场内。

8.2 设置要求

8.2.1 相关建筑

在相关建筑与停车场相连的主要节点(如电梯、扶梯、楼梯、人员出口),应提供停车场的相关信息,如在商场的电梯入口或电梯内设置信息板提供各楼层的主要信息。

8.2.2 停车场内

8.2.2.1 应按照楼层、区域划分、车位分布和车型类别,采用不同的编号方式建立编号系统,如使用拉丁字母(P1、P2、P3)对楼层进行编号,使用阿拉伯数字对车位进行编号,使用拉丁字母(A、B、C)对区域划分进行编号。编号系统由以下编号构成:

- 楼层编号:标示楼层信息;
- 停车区域编号:标示停车区域;
- 停车位编号:标示某车位的编号,由区域编号和车位编号组成;
- 车型类别编号:标示规定停放的车型。

8.2.2.2 应沿车辆驶入方向根据编号系统(见8.2.2.1)按照先楼层、后区域、再停车位的顺序选择墙体、柱体或地面分层次设置以下标志:

- 楼层导向标志:提供下一楼层编号信息;
- 楼层位置标志:提供本楼层编号信息;
- 停车区域导向标志:提供前方停车区域编号信息;
- 停车位区段导向标志:提供前方停车区域的停车位编号区间信息;
- 停车位位置标志:提供具体停车位的停车位编号信息;
- 车型类别导向标志:标示前方停车区域规定的车型类别编号信息。

8.2.2.3 应在电梯、楼梯、主要人员通道处设置停车区域导向标志、停车位区段导向标志和车型类别导向标志。

8.2.2.4 应在各停车区域设置停车区域位置标志和停车位区段位置标志。

8.2.2.5 停车位位置标志应设置在不易被遮挡且清晰、醒目的位置,宜设置在地面上。

8.2.2.6 停车区域位置标志的尺寸应明显大于停车位位置标志。

9 离开导向系统

9.1 设置范围

离开导向系统是引导公众找到目标车辆后驶出停车场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停车场内、停车场出口。

9.2 设置要求

9.2.1 停车场内

- 9.2.1.1 应在各停车区域和主要车行道设置停车场出口导向标志,见图 A.3。
- 9.2.1.2 停车场的车辆出口有多个且分别与不同道路相邻时,应对车辆出口编号,并应在设置停车场出口导向标志时同时提供出口信息(含编号)及周边道路信息。
- 9.2.1.3 地下停车场和停车楼应沿车辆驶出方向设置下一楼层导向标志和行驶方向导向标志。
- 9.2.1.4 停车场出口车行道应:
 - 朝向驶出车辆设置停车场出口位置标志;
 - 在地面施划导向箭头以引导驶出车辆按指定方向行驶;
 - 背向车辆行驶方向设置禁止驶入标志;
 - 设置限制速度等标志。
- 9.2.1.5 停车场出口处应朝向驶出车辆设置停车场出口位置标志,背向驶出车辆设置禁止驶入标志。

9.2.2 停车场外

- 9.2.2.1 独立停车场的出口宜设置周边道路的导向标志。
- 9.2.2.2 附属停车场的出口宜设置所属建筑物的出口导向标志。
- 9.2.2.3 停车场出口外 5 m 范围内应设置明显的禁止停车标志或禁止停车线。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停车场导向系统设置示例

图 A.1 给出了停车场入口导向设置示例,图 A.2 给出了停车场内电梯导向设置示例,图 A.3 给出了停车场内导向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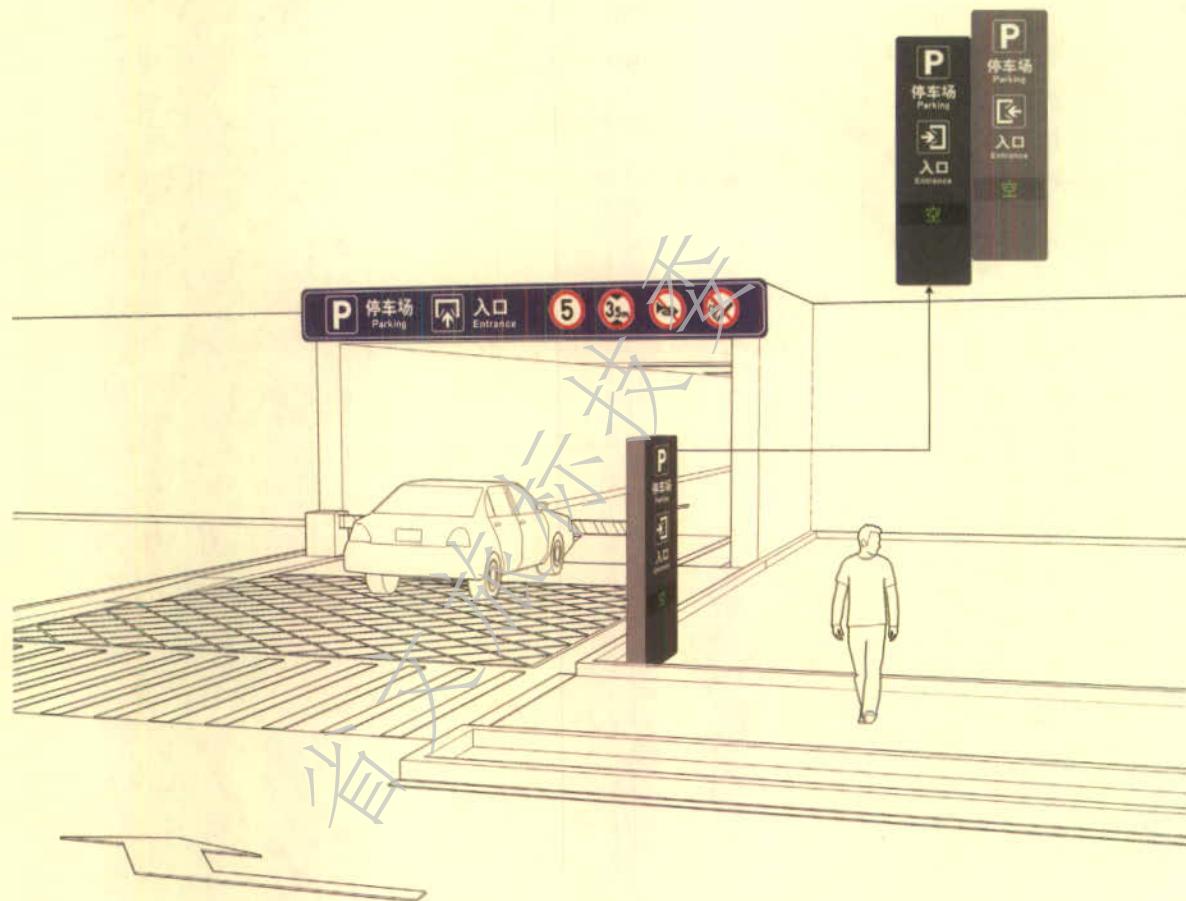


图 A.1 停车场入口导向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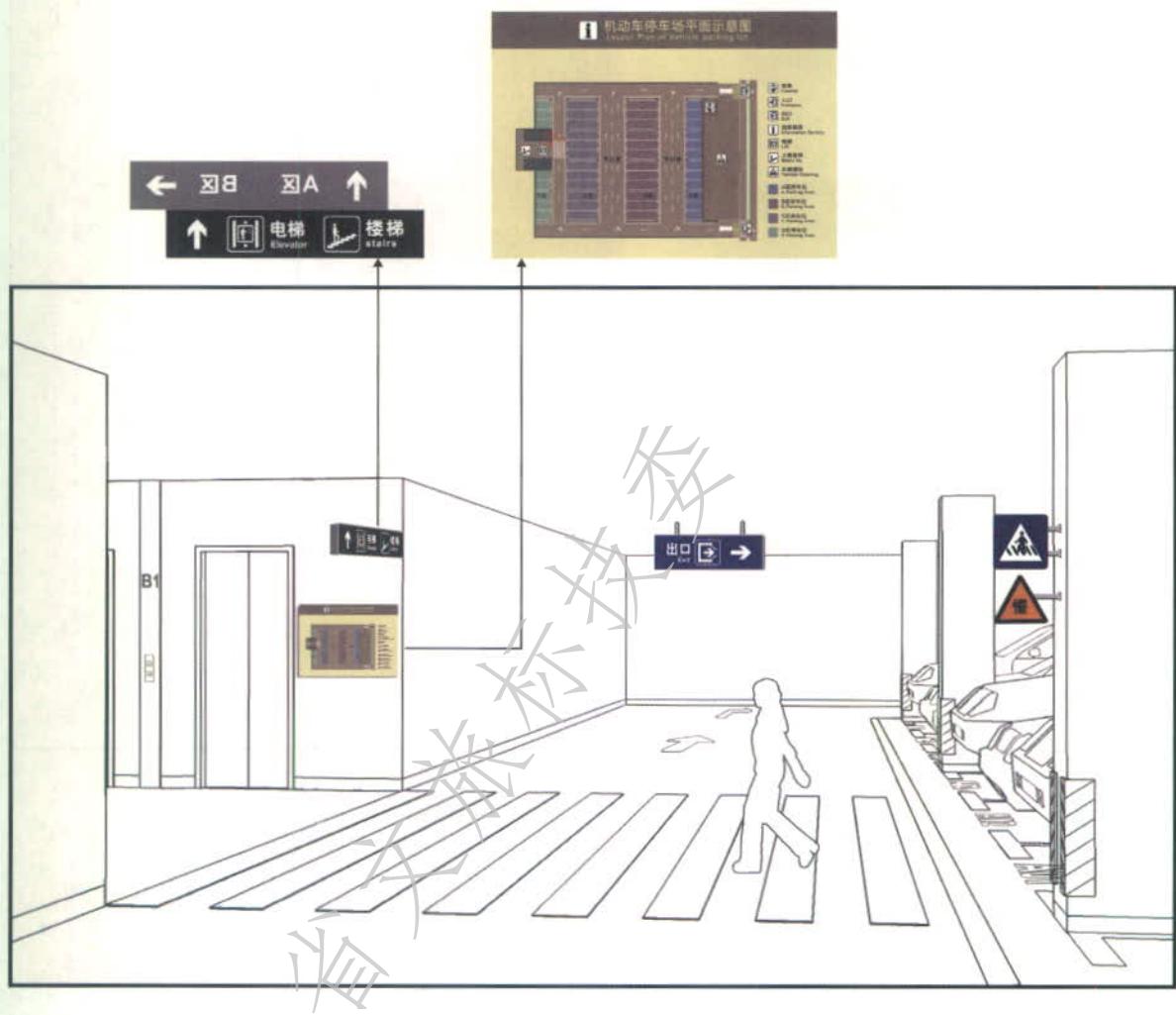


图 A.2 停车场内电梯导向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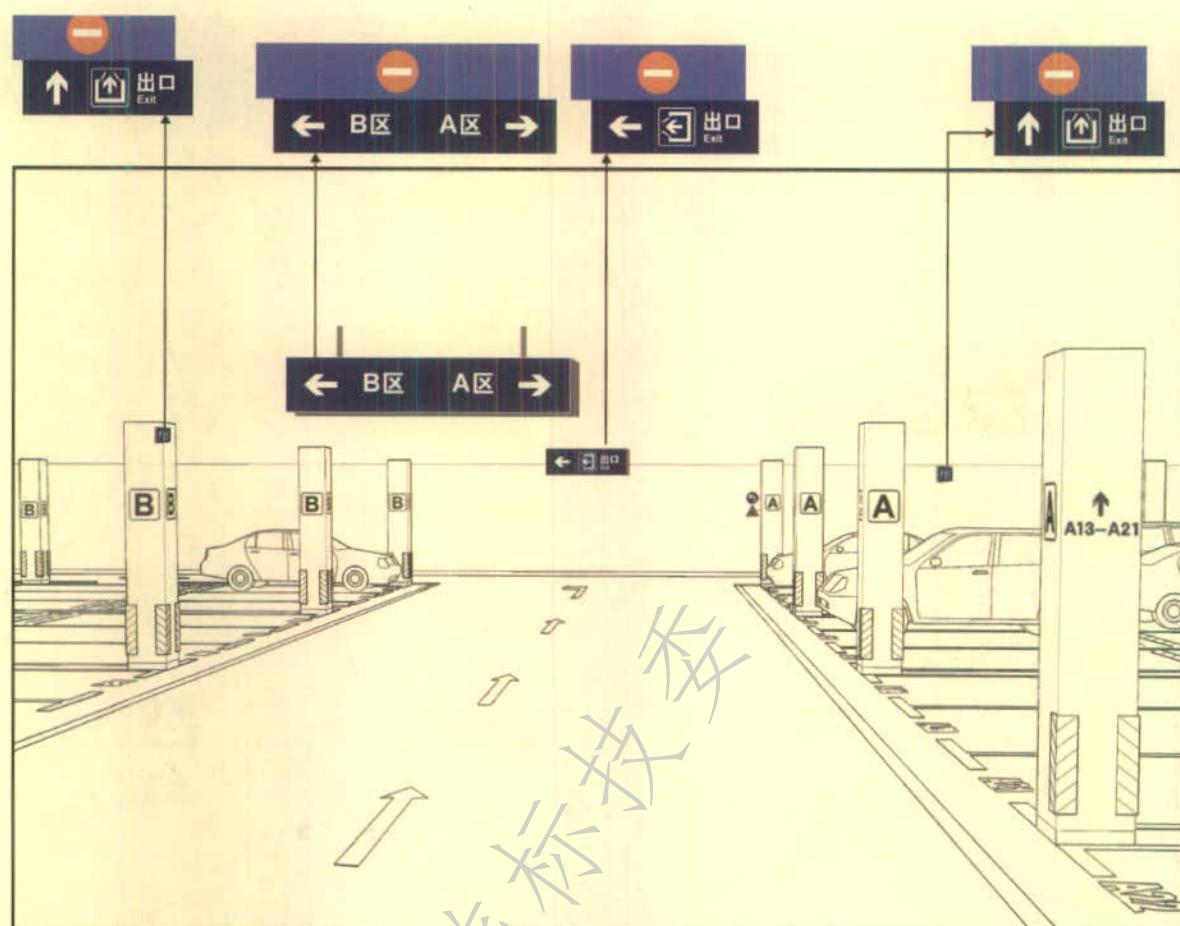


图 A.3 停车场内导向设置示例